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李鎬東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拉美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
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拉美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無
法備齊文件完成清算程序，且該公司尚有智財訴訟進行中，
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45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
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聲請人係於113年7月19日就
任清算人，因原清算期間已於該就任日起6個月屆至，而聲
請人遲於114年2月25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
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11
4年2月25日起展期6個月即114年8月24日止完結清算。又本
件清算程序嗣後如有再為延展清算完結之必要，應於原延展
之期間屆滿前提出聲請為宜，併予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